

芦溪县人民法院 通 知

(2026) 赣 0323 破申 4 号

萍乡市远程电瓷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本院依法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县支行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执行转破产清算进行立案。本院依法进行审理，案件审判员为单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